現依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「條例」)(第486章)第10(1)條的規定,將條例第6、7及9部賦予本人的下列職能及權力,轉授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下開指定人員:

9 印風了平八时下列喊比及惟刀,特仗了個八貝符位愿等員公有时下開相走八貝。				
職能及權力	條例中的有關條文	獲授權人員		
决定是否同意進行核對程序的要求	第 32(1) 條	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 以上職級人員		
行使視察個人資料系統的酌情權	第 36(a) 及 36(b) 條	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		
依據進行視察的決定對任何個人資料系統進 行視察	第 36(a) 及 36(b) 條	助理個人資料主任及 以上職級人員		
就引起投訴的行為或作為進行調查	第 38(i) 條	助理個人資料主任及 以上職級人員		
在無接獲投訴時行使就某項行為或作為進行 調查的酌情權	第 38(ii) 條	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		
依據進行調查的決定,在無接獲投訴時對某 項行為或作為進行調查	第 38(ii) 條	個人資料主任及以上 職級人員		
行使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酌情權,並 將有關決定通知投訴人	第 39(1)、39(2)、 39(3) 及 39(3A) 條	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 以上職級人員		
行使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酌 情權,即使投訴人已撤回該投訴	第 40 條	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		
將進行視察或調查的意向告知有關資料使用 者	第 41(1) 條	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 以上職級人員		
行使為視察或調查而進入處所的權力,並告 知有關資料使用者該情況	第 42(1)、42(2)、 42(3) 及 42(5) 條	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 以上職級人員		
依據進入處所的決定進入處所進行視察或調查及出示手令(如有)	第 42(1)、42(2) 及 42(10) 條	助理個人資料主任及 以上職級人員		
可為調查的目的而獲提供資訊、文件或物品 及作出查訊	第 43(1)(a) 條	助理個人資料主任及 以上職級人員		
决定須否為調查的目的而進行聆訊;若需要 進行聆訊,須否在不公開情況下進行;為調 查的目的進行聆訊及其他對程序有影響的附 帶事宜	第 43(1)(b)、43(2)、 43(3)、43(4) 及 43(5) 條	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		
行使酌情權傳召能夠為調查的目的提供任何 資訊的人士	第 44(1) 條	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 以上職級人員		
訊問私隱專員為調查目的而傳召的人士,以 及規定該人士提供資訊及出示由該人士所管 有或控制的任何文件或物品	第 44(1) 條	個人資料主任及以上 職級人員		

職能及權力	條例中的有關條文	獲授權人員
根據條例第 44(1) 條進行訊問的目的而監誓	第 44(7) 條	高級律師、律師及助 理律師
告知有關資料使用者視察或調查的結果,以 及條文所規定的其他事宜	第 47(1) 及 47(2) 條	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 以上職級人員
告知投訴人由有關投訴人所引發的調查的結 果,以及條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	第 47(3) 條	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 以上職級人員
告知有關資料使用者調查的結果,以及調查 引致的評論	第 49(ii)(A) 條	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 以上職級人員
告知投訴人由有關投訴所引發的調查的結果 是調查對象的作為或行為,不屬違反條例下 的規定	第 49(ii)(B) 條	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 以上職級人員
行使酌情權決定所有與執行通知及送達執行 通知有關的事宜	第 50 條	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行使酌情權向就根據條例第 66 條提起法律程序的人給予協助	第 66B(2) 條	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根據給予協助的決定,釐定向該人所提供的 協助形式及提供該協助	第 66B(3) 條	高級律師及律師

上述權力轉授即時生效,而以前在憲報公布的權力轉授(如適用)隨即撤銷。

2021年2月26日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